

# 同榜进士两兄弟



嘉庆十九年，相州王氏三支十二世王应垣长子王琦庆、四子王玮庆考中同榜进士。王琦庆仕途履历由户部到监察御史，再到地方道员，为官廉正刚直，不避权贵，有“白面阎罗包老”之誉。其弟王玮庆仕途更为显赫，初入翰林，从吏部员外郎升任监察御史，连上严疏，弹劾权贵，力肃吏治；随后直升京卿，他为官清介，秉公执法。他常以“为官不为民作主，枉为百姓之父母”为座右铭。

## 王琦庆

### 任监察御史稽查政务 弹劾税银丢失案涉案官员

王琦庆，字蓉塘，号景韩，王应垣长子，相州王氏三支十二世，诸城巴山庄人。王琦庆为嘉庆戊辰顺天举人，嘉庆十九年甲戌科进士，历任户部河南司主事、江南司主事、江西司员外郎、四川司员外郎中、浙江道监察御史、武乡试监考官、福建道协理京畿道事务、直隶霸昌道、广东督粮道，诰授奉直大夫、朝议大夫、中宪大夫。配单氏高密县附贡金宗公女、继张氏高密县乾隆乙卯举人星炜公女、管氏江苏常州府阳湖县监生海岩公女，单氏、张氏诰封恭人，有《蓉塘诗稿》一册、《筠碧斋诗文集》四卷、《诗余》一卷行世。

王琦庆从小聪明过人，秉性刚毅。嘉庆十五年（1810）顺天乡试，以第50名考取举人。嘉庆十九年（1814）会试，王琦庆以第219名中贡士，殿试以二甲第27名获取进士。王琦庆以进士授户部河南司主事。

道光元年（1821），王琦庆父亲王应垣病逝，王琦庆回乡守孝。期满后，补任户部江南司主事，后升江西司员外郎。道光七年（1827）以卓异升四川司郎中。由于在朝廷对京官员考核中，他成绩卓越，获任道员等职。不久，改任御史，补授浙江道监察御史。

他刚任职，就被委派负责稽查京城仓储米粮发放事务。当时，各粮仓发放粮米经常拖延，运米的车到达仓门时，常因时间已晚来不及验收，导致粮米被偷偷漏检。王琦庆在奏折中详细陈述了其中利弊，建议限定验收时间，限以已刻，迟至未刻即严行参办，获得批准。

稽查处理好京城仓储米粮发放事

### 就任直隶霸昌道 人称“白面阎罗包老”

王琦庆后外放直隶霸昌道。他刚就任，便锐意整顿吏治、革除积弊。凡百姓呈控案件，即刻提审查办、速勘速判。一应公务皆亲自裁判，麾下幕僚仆役、州县书吏胥差，皆无从徇私舞弊、插手钻营。

永清县有一讼棍刘清柱，素来横行乡里、作恶一方，甚至擅用火器伤人。乡民屡次赴各级衙门呈控，此人却巧言狡辩、屡脱罪，官府始终难以将其依法治罪。王琦庆到任后，细阅状词案情，又深入察访其平素劣迹，仅当堂审讯一次，便令其无从抵赖、俯首认罪，最终判处充军。自此地方风气肃然，乡里得以安宁。

宛平县有民赵十儿，因私仇杀害一名货郎，将尸首弃于永定河冰窟之中。此案迁延日久，始终未能侦破，积为悬案。王琦庆悉心查访、厘清案情，终将真相查明，将赵十儿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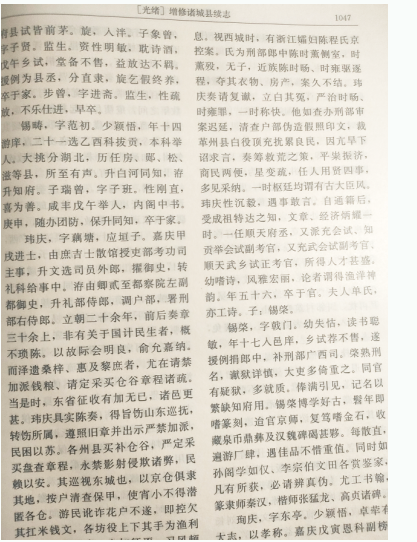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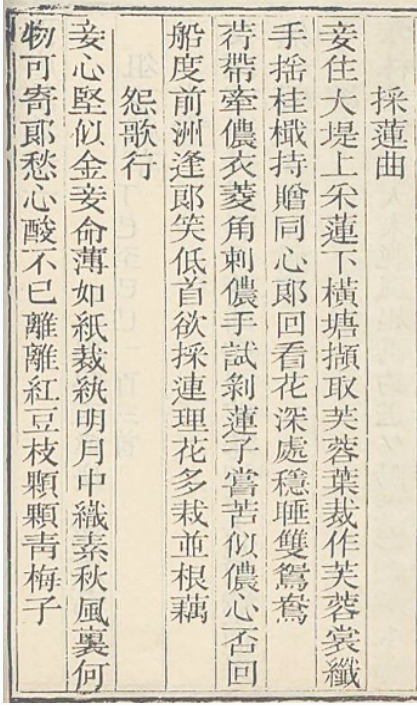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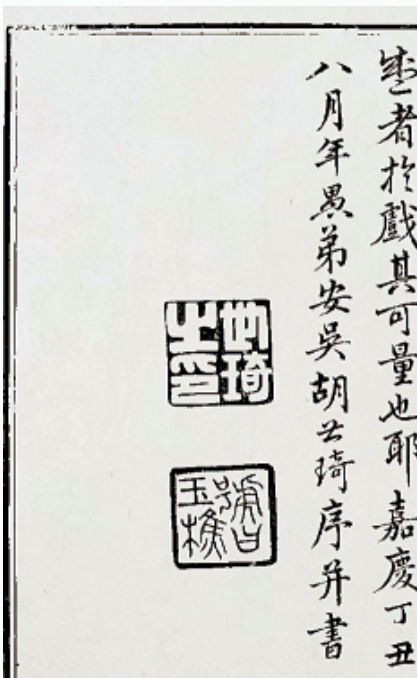
法处决。惠郡王府三等护卫梅世英，倚仗权势胡作非为，串通奸猾佃户，不仅抗欠雍和宫香火田地租，反倒诬告乡民崔大霸占地、勒索财物。递上状纸之后，又刻意规避、拒不到堂受审，致使案件迁延积压、久拖不决。王琦庆气愤地说：“此人一日不除，此案一日不结！”

于是，他详细向顺天府说明此案，由府尹上奏朝廷，奉旨将梅世英缉拿归案，最终判他诬告罪。

霸州百姓高起、田名善，以及平谷监生郭元功，皆豪富健讼，贿赂公行。王琦庆审问其案，高起等不得逞，惊叹道：“此白面阎罗包老也！”

道光十三年（1833），王琦庆因政绩卓著被举荐卓异。道光十七年（1837），调任广东督粮道。赴任前夕，他告假返乡省亲侍母。翌年三月，正拟整装启程赴任，不幸染疾，卒于家中，享年59岁。

不久，王琦庆被任命执掌福建道，协理京畿道事务。



《增修诸城县续志》所载王玮庆